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6.06.13 95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08 97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03 98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4 100學年度上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1 100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5 100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甄選申請，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甄選原則如下：

- 一、 推甄生依入學成績排定優先順序錄取。
- 二、 未能以本校師資培育生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僑生得申請並排定優先順序錄取。
- 三、 扣除推甄生後尚有名額則由一般生補足。
- 四、 一般生甄選標準如下：
 - (一) 入學成績佔30%。
 - (二) 英文證照(如全民英檢或其他同等級考試)佔10%。
 - (三) 一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50%。
 - (四) 導師推薦佔10%。

第三條 於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期間，將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第四條 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另因退學、轉學或轉系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缺額，其遞補方式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自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六條 本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報部核定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第七條 本系學生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非師資培育生)，得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及預修學分之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金系 學年入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p>依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請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填妥下列資料：</p> <p>一、通過甄選為本系師資培育生後，若有轉系/轉學/退學需求者，須先完成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已讀過上述規定並且同意，親筆簽名：_____</p> <p>二、入學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甄試生(名次：____)(以下資料不需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生(請繼續填妥以下資料)</p> <p>三、入學成績(佔 30%)：_____分</p> <p>四、英文證照(佔 10%)</p> <p><input type="checkbox"/>無任何英文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英文證照(請寫出證照名稱及分數或等級)</p> <p>1. _____ 2. _____</p> <p>3. _____ 4. _____</p> <p>5. _____ 6. _____</p> <p>五、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 50%)：_____分</p> <p>六、導師推薦(佔 10%)：請導師給分(滿分 10 分)</p> <p>_____分 (導師簽章：_____)</p> <p>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p> <hr/> <p>【以下由系辦填寫】</p> <p>一、本次師培生名額_____人</p> <p>二、該生入學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甄試生→可修習教育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生→總分_____分→排名：第_____名</p> <p>三、是否可修習教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修習教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修習教程</p>		